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共同工作空間承租申請表（簡易租賃契約）

一、收費標準明細：

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方案	請勾選	計費方式				
		日	周	月	季	年
自由座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年	\$100	\$300	\$1,000	\$2,500	\$9,000
置物櫃	<input type="checkbox"/>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月	X	\$300	\$600	X	X
座位 與置物櫃	<input type="checkbox"/>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年	X	\$500	\$1,500	\$3,500	\$13,000

二、承租資料

承 租 人	身分證字號	
承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聯絡電話	行動：_____市話：_____傳真：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收據抬頭		

注意事項：

- 一、承租人一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內容。
- 二、應繳費用應於進場使用前繳納完成，若未完成繳款手續，視同取消。
- 三、承租人得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共同工作空間及公共設施，並配合主管機關之門禁安全管理與設施使用等規定辦理。承租人使用空間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與設備，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任何裝備與設施。
 - (二) 除了電腦設備等工作必要之電力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以維護用電安全。
 - (三) 承租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應予追償。
 - (四) 承租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1. 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承租使用與本承租申請表不符。
 4. 擅自將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四、承租人之設備與物品、創意構想、技術文獻或研發技術...等未揭露之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主管機關不負個別管理責任或賠償責任。

五、付款方式：臨櫃匯款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號：102-103-16104-2

戶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入專戶

六、聯絡方式：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電話：(07)531-6806、傳真：(07)531-6863、E-MAIL：dakuo.kh@gmail.com

七、因本租賃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欄位由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填寫

承租項目	收費標準	加乘	小計
置物櫃			\$
展覽空間			\$
座位與置物櫃			\$
總計			\$

茲承租使用 貴場地設備，承租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申請使用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之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承 租 人 簽 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管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簽章